

高雄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計畫

一、本府為輔導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導正民間信仰及加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未立案宗教場所：指未依法完成寺廟登記或財團法人教(堂)設立許可而供公眾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分類為神壇、未登記寺廟及宗教集(聚)會所。

(二)神壇：指私人設壇供奉神祇，其規模不具寺廟登記要件，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

(三)未登記寺廟：指具寺廟外觀之獨棟建築物，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者。

(四)宗教集(聚)會所：指供信(教)眾進行傳道修持等集體宗教活動之場所。

場所分類標準得參考未立案宗教場所檢核參考項目表(如附表一)予以區分。

四、主管機關應每年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協助配合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並將訪查表(如附表二)函報主管機關。

五、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邀集本市各區公所舉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或代表人)相關業務講習座談會。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藥行為。

(二)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

(三)使用擴音設備或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四)焚燒金銀紙污染環境。

(五)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它犯罪行為。

(六)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性自主行為。

(七)未經許可占用道路及人行道致妨礙交通。

(八)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九)違反消防法令規定。

(十)上學期間未依規定向學校請假擅自容留兒童或青少年者。

(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涉有違反法令行為者，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訪查輔導或通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依法查處。